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71號

原　　告　謝柏鈞

訴訟代理人　蔡育欣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翰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26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22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補字卷第17頁）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是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